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國立新竹高工家長會

時 間：112 年 09 月 22 日（五）20:00

地 點：新竹高工力行館 1F 興藝講堂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程序

項次	時 間 分 配	會 議 程 序	主 持 人	備 註
一	20：00～20：10	與會人員簽到	廖 主 任	
二	20：10～20：20	推選主席	陳 校 長	與會委員 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	20：20～20：25	主席致詞	會議主席	含介紹家長委員
四	20：35～20：30	校長致詞	陳 校 長	含介紹校內人員
五	20：30～20：33	校務工作報告	陳 校 長	同代表大會
六	20：33～20：35	會務工作報告	會議主席	同代表大會
七	20：35～21：00	提案討論	會議主席	
八	21：00～21：10	臨時動議	會議主席	含校務意見交流
九	21：10～21：20	主席結論	會議主席	
十	21：20～21：30	散會	會議主席	

～我們不知道明天會不會更好，但至少我們可以努力讓今天夠好 新竹高工家長會 與您共同勉勵～

壹、主席致詞：（與會委員互推一位擔任主席-推舉關係委員擔任主席）

第二次參加新竹高工家長會，接下來進入後面的議程。

貳、校長致詞：（略）

參、校務工作報告：（同家長代表大會）

肆、會務工作報告：（同家長代表大會）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舉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決議：經選舉結果如后。

常務委員（9 人）：林信全、林建禎、林麗敏、范金旺、陳建宏、陳春燕
陳瑞文、潘名亮、關 傑。

副會長（3 人）：潘名亮、陳建宏、林信全。

會長（1 人）：關 傑。

案由二：選（推）舉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8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及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應選（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選（推）舉之。

決議：經選舉結果如后。

財務委員（1 人）：林育賢。

監察委員（1 人）：陳品竣。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廖倉祥主任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審議。（提案人：家長會長）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9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學務處廖倉祥主任擔任總幹事（承會長之命綜攬一切會務運作），訓育組張芳綺組長擔任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執行各項會務），學務處鍾函億幹事擔任出納（負責本會財務報銷相關事宜）；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議：全數通過（經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計有廖倉祥、張芳綺、鍾函億等三人，均為無給職。）。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敦聘盧文彬等人擔任本會榮譽會長兼顧問案，提請審議。（提案人：家長會長）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9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本年度擬聘任顧問名單如下：（請委員推薦合適人選）

編號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編號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01	榮譽會長	盧 文 彬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6	榮譽會長	宋智達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2	榮譽會長	彭泓瑋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7	榮譽會長	甄克堅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3	榮譽會長	張文祥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8	榮譽會長	林保伶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4	榮譽會長	何維政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9	榮譽會長	何義偉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5	榮譽會長	彭成彬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10	榮譽會長	詹雅淳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決議：全數通過（經審議本會顧問計有：盧文彬、彭泓瑋、張文祥、何維政、彭成彬、宋智達、甄克堅、林保伶、何義偉、詹雅淳等十人，均為無給職。）。

案由五：本會 112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用經費，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年度視學校需要，各單位於學期初提出申請本會補助相關經費。

二、申請本會補助以校內經費無法支應或與本會合作辦理之活動為原則。

三、本年度校內各單位申請家長會經費補助需求如下表所示：

項次	單 位	申 請 事 項	金 額	備 註
01	學務處	協助辦理運動會與校慶活動	98,000	搭設帳棚、獎品與裁判費—等
02	學務處	致贈高三導師感謝禮物	51,000	3,000/人
03	學務處	獎勵生活競賽獲獎班級	25,000	含進修學校
04	學務處	護送學生就醫交通補助費	16,000	補助車資
05	學務處	校外勤務教官及糾察隊保險與餐費	40,000	補助保險與誤餐費
06	學務處	學生愛心便當	100,000	一學期 50,000
07	學務處	新生訓練工作人員與導師餐費	30,000	日夜間部含輔導班長
08	學務處	親師座談工作人員與導師餐費	25,000	一學期 12,500
09	學務處	運動代表隊參加對外競賽餐費	60,000	一學期 30,000
10	學務處	家長會辦理親師座談會會議資料	42,000	每學期約 21,000 元
11	學務處	競賽儲備選手差旅費補助	40,000	提高各競賽獲獎率
12	學務處	家長會致贈教師節禮品	57,000	每人約 300 元
13	學務處	國際教育旅行師長旅費補助（日本）	54,000	補助 1 人
14	學務處	國際教育旅行師長旅費補助（日本）	12,000	補助 3 人差額，每人 4,000 元
15	學務處	國際教育旅行師長旅費補助（韓國）	30,000	補助 1 人
16	秘書室	竹工簡訊協助出刊	10,000	每學期約 5,000
17	教務處	考生服務隊組成實施補助	26,000	場租、誤餐與相關工作費用
18	輔導室	模擬面試外聘師長誤餐費	10,000	補助每人 100 元
19	人事室	家長委員暨全校教職員工慶生餐會	30,000	每人每次 80 元
20	人事室	家長委員暨全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	40,000	補助車資或餐費
總計			796,000	

四、其他若有補助球隊、社團、扶助弱勢—等指定用途捐款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決議：全數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含校務意見交流）

柒、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接在優秀的詹會長之後倍感壓力，個人是商科背景，剛剛聽到校內師長精細的介紹，對新竹高工的教育非常放心，在產業界看到技職對孩子的未來非常重要，理論如不能用技術實現則都是空談，尤其工業為經濟之母。新的一年大家一起扶植學校，希望學校多多照顧孩子，讓孩子在求學期間快樂學習、平安成長。

捌、散會：21：30。

